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全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訂立實體保安的最低標準
編號	107628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基於保安風險來制定機構場地最低實體保安標準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實體保安最低標準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機構的使命、目標和運作 • 了解機構在普通法的照顧責任及根據以下法例提供安全及可靠的環境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 • 了解保安策略 • 了解保安全管理計劃 • 了解機構面對的保安風險 • 了解維持實體環境保安的最佳方式 • 了解關於保安設施、系統和設備的國際保安標準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準確記錄資料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訂立實體保安的最低標準</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保安風險評估，以確定針對機構、業務營運和場地的保安威脅和風險 • 訂定機構不同業務營運和場地保安的風險級別 • 訂定實體環境及管理及運作模式的保安措施應達致的效率及效用 • 為不同保安風險級別訂定最低實體保安標準，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體環境、環境屏障和設備及其保安標準 ◦ 電子保安系統及其保安標準，與及有關的設計、配置、安裝、傳輸、終止、控制和監測的規範 ◦ 護衛服務和相關的管理及運作模式 ◦ 根據機構的相關政策而訂定以支援實體保安運作的程序和指引 • 將上述文件記錄在案，並將之發佈成為機構場地實體保安的最低標準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其保安風險級別訂定機構場地實體保安的最低標準；及 • 確保機構的實體保安的成本效益
備註	